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26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滨河中路 655 号。

负责人：陈丽娟，该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晓伟，男，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业务部五部副经理，乌鲁木齐市无固定住址，

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刘晓伟犯贪污罪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晓伟存款等财产及收入 3000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晓伟负担本案执行费 4400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ئىسلىمى ئۆمىقىمىز بايىقۇچىسى
بۇ خەتتە ئۆزگىرىش يوق

执行员 邓 杰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书记员 王 媛